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 文件

青财教字〔2022〕1965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24号）要求，经研究，现提前下达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请增列2023年收入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01，学前教育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 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资金采取项目+因素法下达，重点支持各地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配备适宜的玩教具和图画书。

二、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因地制宜、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必须以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及立项批复为依据。同时，“因素法”分配的土建项目资金中，单个投资超过100万元的校舍及运动场（活动场地）建设，由各市州汇总初审报省教育厅批复后实施；装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报省教育厅批复后实施。

三、请各地做好2023年预算编制、指标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于使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安排的项目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同时，切实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因素）



2.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内容	下达资金
海南州		2376
共和县		562
同德县		448
贵德县		464
兴海县		457
贵南县		445



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整体绩效目标

专项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25579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5579万元	
	地方资金			
目标	实施期目标(2022年)			
	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学前教育毛入园率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	不低于上年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提高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持续扩大
			提高普惠性保教水平	持续提高
			公办园占比	不低于上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教师、幼儿和家长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